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
说明》的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对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管理，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